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3-030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通知:索芙特科技于2013年7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万股)	购回时间
2013年7月15日	索芙特科技	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1180	2014年7月10日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索芙特科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7.675	7.25%	907.675	3.15%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索芙特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索芙特科技原持有公司股份4785.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其于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7月5日期间三次累计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2013年7月9日公告日,索芙特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087.6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2013年7月15日,索芙特科技再次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截至本公告日,索芙特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907.6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其合计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的公司股票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具体情况参见2013年7月9日及2013年7月17日披露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索芙特科技合计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司股票(含本次交易)均系融资行为,索芙特科技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约定购回所有用于融资的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后,索芙特科技仍持有公司股份3.15%。上述所有交易(含本次交易)股票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索芙特科技的意见行使。故索芙特科技所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含本次交易)及上述股东未来六个月继续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的行为,实质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亦不存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索芙特科技。

(五)购回期满,如索芙特科技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索芙特科技承诺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回购标的股票,未来不会因此类交易而放弃对公司的控股权。

(六)公司将督促索芙特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索芙特
股票代码:000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梧州市九坊路77号五层502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索芙特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索芙特科技")

索芙特、公司、上市公司:指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索芙特科技")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5日
注册地:梧州市九坊路77号五层502房
法定代表人:梁楚燕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登记证号　450400000002785
企业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美容保健用品及相关原料和辅料的研制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的投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的投资、医药生物化学领域开发的投资、信息咨询与投资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 450400711431114

主要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	比例
梁国坚	4900万元	49%
张桂珍	4600万元	46%
张南生	500万元	5%

通讯地址:梧州市九坊路77号五层502房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索芙特任职
梁楚燕	女	董事长	中国	无	监事
张桂珍	女	董事	中国	有	董事、副总经理
张南生	男	董事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钟影琪	女	董事	中国	无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索芙特科技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国坚先生和张桂珍女士。

梁国坚,男,汉族,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梧州市人民医院医生、梧州中港美容院医师、索芙特科技董事长、广州市天街小雨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8月至今任索芙特董事长,其中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兼任索芙特总经理。

张桂珍,女,汉族,1964年出生,广西医科大学毕业,医疗学士。历任广西梧州市人民医院医师,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梧州远东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索芙特科技董事。2007年1月至今任索芙特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索芙特董事。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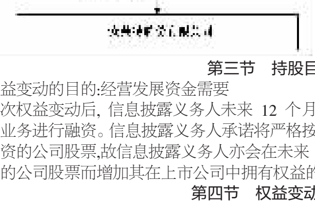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以所持公司股票通过约定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约定购回用于融资的公司股票,故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会在未来 12个月内因按照约定回购约定式回购业务使用的公司股票而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13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索芙特科技以其持有公司股份1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融资,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有限公司,购回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万股)	购回时间
索芙特科技	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1180	2014年7月10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交易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索芙特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2087.675	7.25%	907.675	3.15%

本次权益变动因融资暂时所致。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的公司股票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约定购回用于融资的公司股票,未来不会因此类交易而放弃对公司的控股权。上述所有交易(含本次交易)股票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索芙特科技的意见行使。故本次权益变动实质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亦不存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情形。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索芙特科技。

购回期满,如索芙特科技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索芙特科技承诺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回购标的股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3年7月16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
电话:0774-3863880
联系人:李江枫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年7月16日

附表: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
股票简称	索芙特	股票代码	000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梧州市九坊路77号五层502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87.675万股　持股比例:7.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4.10% 变动后持股数量:907.675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3-024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长春电视台、敦化广播电视台、东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梅河口广播电视台、四平市广播发射台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上述股东就自愿对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长春电视台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公司股东长春电视台职能及名称进行了变更,目前正在进行股东名称变更工作,由于尚未办理完成,公司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名称为准。股东变更前后情况对照如下: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名称	长春电视台	长春广播电视台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节目播出 电视节目转播 电视产业经营 电视研究(相关报刊出版)	播映广播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新闻宣传 广播影视文化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开展积极的舆论监督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 依法依规制作播出广播电视节目 传播新闻信息 提供生活资讯和积极健康的娱乐节目 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根据党委、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台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 促进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 依法开展运营活动 完成党委 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百草路149号	长春市朝阳区百草路14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张鸣雨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人民币38468万元	人民币1万元
举办单位	长春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长春市人民政府

2、敦化广播电视台

宗旨和业务范围: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新闻广播 专题广播 文艺广播 资讯广播 广告 广播技术服务 广播研究 广播业务培训 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节目播出 电视节目转播 电视产业经营 电视研究 中波发射台、电视转播台负责自办广播电视节目及上级台广播电视节目的无线发射及转播。

住所:吉林省敦化市翰章大街989号
法定代表人:田玉光
经费来源: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人民币988万元
举办单位:敦化市人民政府

3、东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公司股东东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职能及名称进行了变更,目前正在进行股东名称变更工作,由于尚未办理完成,公司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名称为准。股东变更前后情况对照如下:

事项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名称	东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东丰广播电视台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提供管理保障,制定和实施本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广播电视法规、规章和政策 监督管理本县广播电视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 组织管理本县广播电视宣传工作 归口管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制作经营机构 电影发行放映管理 市场准入 市场监管 农村和社区电影公共服务 农村电视放映工作。	贯彻执行党的新闻宣传 广播影视文化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开展积极的舆论监督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 依法依规制作、播出广播电视节目。 传播新闻信息、提供生活资讯和积极健康的娱乐节目、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根据党委 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台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 促进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 依法开展运营活动 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住所	吉林省东丰县药业大街222号	吉林省东丰县药业大街22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李平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人民币1206.8万元	人民币1206.8万元
举办单位	东丰县人民政府	东丰县人民政府

4、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强广播电视管理,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负责广播电视宣传、传输和管理。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2号
法定代表人:赵宝君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人民币3803.6万元
举办单位: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5、梅河口广播电视台

宗旨和业务范围:广播电视新闻宣传事业建设,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 广播电视节目转播,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管理,广播电视研究、广播电视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业务培训。

住所:梅河口市松江路1472号
法定代表人:梁清祥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人民币566万元
举办单位: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6、四平市广播发射台

宗旨和业务范围:发射广播电台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播放四平人民广播电台节目 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吉林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

住所: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大洼村北侧
法定代表人:冯志强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人民币240.7万元
举办单位:四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7、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电视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159,430	5.87%
敦化广播电视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99,557	4.09%
东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10,865	2.22%
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57,192	1.45%
梅河口广播电视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55,419	1.32%
四平市广播发射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64,189	1.29%

三、此次锁定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承诺前股份性质	锁定涉及股份		锁定期限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电视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159,430	5.87%	2013.7.15至2014.7.14
敦化广播电视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99,557	4.09%	2013.7.15至2014.7.14
东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10,865	2.22%	2013.7.15至2014.7.14
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57,192	1.45%	2013.7.15至2014.7.14
梅河口广播电视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55,419	1.32%	2013.7.15至2014.7.14
四平市广播发射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64,189	1.29%	2013.7.15至2014.7.14
承诺内容				
上述股东分别承诺:"出于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视传媒")的信心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本单位承诺自2013年7月15日起至2014年7月14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吉视传媒股份,也不要求吉视传媒回购该股份。"				

四、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股东承诺的正式文件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杭州联合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7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杭州联合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C类:470078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470009
汇添富亚澳成熟优选股票(QDII)	470888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保本混合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A类:470088;C类:470089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	470098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	A类:470030;B类:471030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	A类:470060;B类:471060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	A类:471028;B类:472028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	A类:470021;B类:471021
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	000083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	A类:471007;B类:472007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	A类:000122;C类:000123
汇添富美丽30股票	000173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	A类:000174;C类:000175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三、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杭州联合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杭州联合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杭州联合银行的规定。

2、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汇添富美丽30股票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基金基金合同已生效,尚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和/或定投业务。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联合银行
客服电话:96592
网站:ww.urcb.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于明德和独立董事刘洪、张强、张腾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2013年4月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自2013月1月1日起的16个月内银行融资余额总额应不超过15亿元。鉴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在建项目的需要,公司财务部申请增加25亿元银行融资余额总额,即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自2013月1月1日起的16个月内银行融资余额总额应不超过40亿元,并特提请审议: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在办理该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手续时,可以用其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3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3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19号成都千禧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题
1	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7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30日、31日
上午9:00 - 11:30,下午1:30 - 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7月31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315　证券简称:掌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8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 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于2013年8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8月16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26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0.119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0.1134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2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7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4,811,1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606,206,898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2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7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5%。 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97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时,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如按上述规定需补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3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26元。

4、社会公众股东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公司两大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联系传真:0531-8926005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A座
邮政编码:2500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5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15日收到董事周浩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周浩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周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周浩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周浩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3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名称变更通知函》,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3年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

本次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此前公司与国富浩华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公司的审计工作将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